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張正修

代 理 人 張嘉煒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迴避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聲請迴避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於115年5月18日送達聲請人住所由本人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 官 陳幽蘭

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張韶安